

兒童權利公約檢視法規清單 (命令案)

106 年 1 月 1 日製表

填報日期：106 年 8 月 23 日

提報單位/機關： 宜蘭縣政府 聯絡人/電話/信箱： 林亞璇 shain@mail.e-land.gov.tw

壹、全面檢視主管法規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 (分年法規檢視：106 年命令 (自治規則) 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2 項：「命令得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執行概況	一、主管命令，共 <u>284</u> 部。 二、兒少相關命令，共 <u>10</u> 部，名稱： <u>詳如附件</u> 三、成立 CRC 工作小組 (或指派權責單位)，名稱： <u>CRC 工作小組</u> ，並召開審查會議 <u>3</u> 次 (於 105 年度檢視)。 四、蒐集民間團體建議，召開 <u>3</u> 會議，參與民間團體名稱： <u>家扶基金會、得安基金會、台少盟、慈懷基金會</u> 。			
貳、不符合 CRC 規定，「須修正」之命令				
序號	命令名稱及條次	條文內容 (如欲修正整部法規，則毋須照錄所有條文)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說明 (請填寫抵觸、不符合或不足 CRC 規定之情形。)
1	宜蘭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 1. 互助人本人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給付醫療費用 (健保自付部分) 百分之七十，但互助人本人每一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一萬元。 2. 互助人本人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者，給付二萬元；半殘廢者，給付一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一萬	第 2 條 (禁止歧視原則)	第 2 項前段規定第一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台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將居住於台灣地區但無設籍者排除在外，恐有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禁止歧視原則之虞。

		<p>元。</p> <p>3. 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一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五千元。</p> <p>4. 退隊互助：互助人本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加滿一年加給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p> <p><u>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台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身體殘廢、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u></p> <p>為落實照顧互助人權益，第一項第四款所指互助退隊年資效力追溯至臺灣省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實施之七十年五月一日起算。</p>		
2	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	應計人口，已婚且須扶養家戶成員包括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未滿十六歲之兒童少年	第1條-兒童之定義	兒童是指未滿18歲者，建議修正為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

	三條第一 項第四款			
--	--------------	--	--	--

- 備註：1.執行概況二：「兒少相關命令」·係指以未滿 18 歲者（含兒少、學生、未成年人）及其照顧者為規範或保障對象之法案或條文。
- 2.執行概況三：「CRC 工作小組」得以人權小組或兒權小組兼任、或指派權責單位·請敘明實際主責小組名稱。
- 3.請於 106 年 9 月 10 日前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聯絡人：兒少福利組陳稜怡 (04) 22502863、sfaa0417@sfaa.gov.tw。